

行動寬頻業務釋照第二次公開說明會

發言單

單位名稱	珈泰公司
職稱、姓名	曾榮奇

發言意見摘要

最低實收資本額 60 億，是不需要在
送交申請書的同時就須到位？
或是在取得執照後在特定期限內到位？
若是 60 億資金到位才可競標，顯然，就是
現在即有五家業者，這樣如何鼓勵新進
業者呢？

當初 2G 和 3G 公告時的規定才是合理的。
現在既有五業者，當初都是循此規則進
來的。

謝謝

行動寬頻業務釋照第二次公開說明會

發言單

單位名稱	台灣大哥大
職稱、姓名	副處長 吳中志

發言意見摘要

1. 目前鈞會規劃採用模組化2, 但對於合格競價者家數有三種不同的情境 會有不同的頻譜上限, 因為只有一種模組化的切割方式. 有可能会產生頻譜標不出去的情況. 請問鈞會是否有較彈性的規劃方式?
2. 在競價程序中 競價報價31~71. 但鈞會可視競價者單獨或同時發生^{暫時}棄權時. 但最低不少於1%. 想請問鈞會對於調整機制是否有明確的時機點?

行動寬頻業務釋照第二次公開說明會

發言單

單位名稱	台灣大哥大
職稱、姓名	高級專員 宋利

發言意見摘要

在 2G/3G 系統評估 CBS 功能，因終端因素，最後 2G/3G 配合通傳會建置防
救災區域簡訊服務，請問依規定
業者
申請原有 GSM 網路移轉至行動寬頻業務項下之網路得
免除相關系統技術實驗，
原有 GSM 網路移轉至行動寬頻業務提供 GSM 服務時，GSM 網路是否需具備 CBS 功能呢？

行動寬頻業務釋照第二次公開說明會

發言單

單位名稱	遠傳電信
職稱、姓名	經理 賀陳冉

發言意見摘要

1. 請問書面回覆的時間為何時?
2. 簡報 P.6 所稱 "提前使用新技術" 是否代表可使用 3G.
3. 簡報 P.11. 新增用鎖定期規定 (2) 之免除條件是否僅限於 GSM 既有業者.
4. 對於競價階段因故被廢止其競價資格時, ~~合夥~~ P.3 所稱合格競價者是否應予以減少之.
5. SMRA 是否採 Switching 或 STD.

行動寬頻業務釋照第二次公開說明會

發言單

單位名稱	亞太電信
職稱、姓名	經理 何伯陽

發言意見摘要

請舉例說明競價程序與規定中：

「是否(或有)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或違反法令者？」

- 定義為何？
- 限期改善意指為何？
- 是否視為一次無效報價？